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 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体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对网上直销客户恢复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 T+0 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质押给垫资方。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质押（过户到垫资方开立的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由垫资方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已垫付款项。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自然日的 00:00 至 24:00（即 7*24 小时）提供本业务服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如发生开放时间调整的情况，以届时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以下银行卡通过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及邮储银行卡以及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业务时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 A/B，代码：519505（A 类）/519506（B 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 B，代码：00477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若本公司今后针对所管理其他货币基金开放本业务，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相关说明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为 10000 份（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针对单只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为 10000 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限制。

3、投资者于 T 日成功提交快速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于 T 日以前所得未结转收益将保留在投资者账户内，成功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起，份额所得收益（含 T 日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4、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5、3 月 22 日前申购的海富通添益货币 B 的份额不支持快速赎回业务。

6、投资者成功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7、本公司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告知。

8、其它未尽业务说明详见《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指引》。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限额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如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可使用普通赎回，如资金使用需求紧急，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https://www.hf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